

关于加快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一) **鼓励试行育儿津贴制度。**鼓励各地结合当地人口生育形势和财力，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对育有0-3周岁婴幼儿的家庭给予育儿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育儿津贴的发放范围原则上为婴幼儿户籍为浙江户籍且父母双方或一方户籍为浙江户籍的家庭；育儿津贴的发放标准应坚持合理适度、财力可承受，兼顾区域平衡；育儿津贴的发放方式可采取一次性发放、按年发放、按月发放等。育儿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发放方式等，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已实施育儿津贴的地区，可按原政策执行。育儿津贴制度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备案。

（二）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制定《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将灵活就业等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 2022 年 7 月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中未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缴费的职工医保在保人员，予以补缴，并做好相关待遇衔接。完善辅助生殖、产前检查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切实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三）完善婚育假期和生育待遇保障制度。推进完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婚假的规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条例》相关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在此基础上，符合《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生育一孩的女职工延长产假 60 天，生育二、三孩的女职工延长产假 90 天，并按国家规定做好与生育津贴发放的衔接。职工休婚假、产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提薪、工龄计算等。女方产假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经本人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女职工可以申请哺乳假至婴儿满一周岁。

（四）健全生育妇女就业保障制度。推动修订《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制度机制，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女性平等就业。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为因生育中

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免费再就业培训指导，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加大劳动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广“浙江安薪码”等网上维权渠道，为女职工就业提供保障。

（五）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建立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适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探索建立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机制。将普惠托育用地需求纳入地方政府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符合规定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应，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托育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出台托育支持措施，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

（六）完善入幼入学支持政策。科学合理划定公办学校招生学（片）区范围，严格执行“公民同招”政策。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积极推行随迁子女积分量化入学，全面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入园）“长幼随学（园）”机制。符合条件的三孩及以上家庭可免费享受当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组织的课后和寒暑假托管服务。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制定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七）完善住房保障和购租房制度。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在公租房户型选择、租金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上予以适当照顾；选择实物配租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房，未达到低收入家庭标准的比照低收入家庭标准核定租金；选择租赁补贴的，未达到低收入家庭标准比照低收入家庭标准发放租赁补贴。鼓励市县优化轮候、配租与调换公租房政策，多子女家庭可优先选房或调换。对符合条件的三孩家庭租赁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降低租金，适当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鼓励对符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对三孩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确定。对三孩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纳入轮候，优先予以发放。适当提高三孩家庭无房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结合各地实际提取限额可上浮 50%。鼓励房地产企业根据市场实际创新、优化住宅户型设计，满足多孩家庭的居住需求。住房限购城市可根据实际适时调整优化限购政策。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通过新建、改建和盘活存量等多渠道增加长租房供应。

（八）发挥税收、金融等支持作用。生育妇女按国家规定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照护费用、子女教育等支出，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标准，在税前扣除。提供养育、教育、托育等服务的纳税人，以及

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夫妻创办的企业，如符合条件，可依法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母婴护理、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等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婚育消费，鼓励对多子女家庭适当给予利率优惠或费用减免。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生育护理险、儿童托育保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产品。选取试点地区探索将生育保障纳入浙江省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赔付范围。

三、全面提高婚育服务水平

（九）加强婚恋指导服务。依托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县域试点，探索建立一批青年婚恋观教育阵地，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鼓励高校开设大学生恋爱观及婚育观选修课程，指导高校优化完善在校学生婚育的相关制度。加强群团组织协同，建立单身青年联谊交友工作长效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和品牌婚介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联谊、交友相亲活动。依托数字化改革，打造安全、可靠、高品质的线上交友平台；实施“亲青恋”提升计划，深化“浙工缘”青年职工交友活动，开发一批受青年欢迎的品牌交友项目。加强“公益红娘”队伍建设，为辖区单身青年提供恋爱交友服务。

（十）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推广结婚登记颁证，倡导具有中华文化特色的婚俗礼仪，增强结婚登记仪式感、神圣感。推进“互联网+婚姻登记”

服务，持续深化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和“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推进集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婚姻文化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加强婚姻家庭法律政策宣传，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

（十一）完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婚前保健宣传教育，积极引导适龄人员婚前医学检查。建设母婴安全省份，实施风险防范、危重救治、固本强基和数字赋能四大提升行动。加强高品质、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推广优质普惠产科病房。推进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加强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出生缺陷预防政府购买服务，将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胎儿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周期、全区域的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推广“出生一件事”联办。

（十二）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加强青少年和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教育和预防非意愿妊娠，提高维护性与生殖健康能力。提升分娩镇痛服务，并将相关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将生育困难人员纳入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健全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网络，指导推动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

（十三）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儿童医疗服务

发展行动计划，健全以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为核心、综合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儿科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省、市、县、乡四级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建设 100 家示范性“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培育 50 个儿童医疗服务特色专科，建设 4 个省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推进 0-3 岁发育监测筛查，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预防、筛查、诊断、干预、治疗”网络。

（十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撑体系，实施“养育人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规范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工作，通过家长课堂、养育小组活动等方式，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能力。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强化“医育结合”，完善家庭医生签约与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签约相衔接的家庭育儿指导体系。鼓励地方采取积极措施，为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提供技术支撑。

四、着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十五）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发挥基层公共服务阵地功能，推动城乡社区嵌入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区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合建、配建等方式建设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婴幼儿，积极探索 0-6 岁托幼集成一体化改革。

（十六）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标准。大力推进“5+X”托育服务体系和“1+1+X”托育服务指导体系建设。建立专业化托育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依法实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托育服务相关标准规范，推动托育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普惠托育综合评价监管，健全行业自律规约。

（十七）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建立托育机构动态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食品营养、消防安全、运营过程等质量监管。推进“医育结合”，建立健康指导员制度，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托育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单位。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和水平。

五、不断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提高公益普惠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全面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提高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均衡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强化配建规模、标准和公益普惠性。加强区域统筹，着力补齐农村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短板。加强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范民办托幼机构准入，提高托幼机构公共安全和卫生保障。

（二十）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依法落实政府举

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认真落实国家和浙江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有关规定，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全省共享。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按规定保障课后服务经费。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规范培训机构收费行为。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开展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构建覆盖城乡的高质量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通过专题讲座、微课程、选修课程、主题班会等方式，开展生理心理卫生、青春期育、性健康等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增强“生命至上、健康第一”意识，提高心理社会能力，养成自主自律健康行为和树立正确婚恋观，促进学生快乐健康成长。

六、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二十一）推进生育友好人文环境建设。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建设，加强对孕产妇孕中、产后的人文关怀、情感支持和必要的心理疏导、干预。推进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建设，提供创业帮扶、权益保障、公益关爱和儿童服务等公共服务。

在公共交通设施、大型公共场所普遍配置母婴设施和母婴绿色通道，为孕产妇、婴幼儿出行、办事等提供便利。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全省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将关爱母婴相关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二十二）推进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环境建设。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基本单元建设，实施社区（村）、学校、医院、公园、场馆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鼓励地方实行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用品的安全监管，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公共空间、网络空间安全。推进实施未成年人科学膳食营养指导、心理健康教育服务、视力保护、意外死亡和伤残预防干预等专项健康行动。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服务和情感慰藉，尽力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二十三）推进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建设。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支持女职工比例较高的用人单位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的母婴服务设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或联合第三方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和指导用人单位结合生产、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

（二十四）推进生育友好舆论环境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优生优育、婚育新风的宣传教育和生育支持措施的政策解读，推介各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生育友好舆论氛围，避免过度渲染和助推“恐婚”、“生育焦虑”、婚育陋习、高价彩礼等负面信息和错误言论。

（二十五）推进新型婚育与家庭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鼓励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推行简约文明婚俗，树立代际和谐、性别平等、责任共担的现代家庭观，传承践行优良家风。推进移风易俗和婚俗改革，引导群众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将婚恋文明内涵融入社区服务、法律援助、文化宣传等活动中。宣传培树家庭典型，讲好新时代和谐家庭、幸福生活故事，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七、切实加强人口服务管理

（二十六）加强人口监测预警研判。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基层人口信息管理职责，促进入户、入学、婚姻登记、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开展人口均衡发展监测评价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估，科学研判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为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提供信息支撑。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十七）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切实落实

整体解决方案。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人口管理体系，在城乡居住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养老服务设施，增强抚幼养老功能。整合基层人口服务力量，鼓励在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逐步建立集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心理慰藉、家庭健康于一体的人口家庭服务机构。

（二十八）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加强生育政策调整前后相关惠民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研究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切实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因病住院或意外伤害带来的现实困难。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站位，加快落实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强化政策统筹和督导问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创新举措，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调研和督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报告。